# 调查收集证据申请书

申请人：王细罗,男,汉族,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

**请求事项**：

1. 申请贵院前往长沙市星城公证处调查收集申请人与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607号]中，被告提交的第三组证据第5小组的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公证书的申请书、授权委托书。
2. 申请贵院前往长沙市司法局、湖南省司法厅收集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公证员彭青2015年度考核注册（备案）费用记账联。

**事实和理由：**

1. 在申请人与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607号]中，因开福区人民政府提交的第三组证据第5小组的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公证书没有提供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公证书的附件部分，无法确认公证书的合法性；
2. 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公证员彭青2015年度考核注册（备案）费用记账联，可证明彭青当年是否通过年审考核，以及是否能够执业。

综上，以上由国家有关机关保存的证据对确认本案事实至关重要；申请人虽经多方努力，终因客观原因无法收集，特此申请贵院调查申请人所需的证据。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8年11月12日